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4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3 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記錄：陳凱蓁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高職各科主任(含建築科及電機科教師代表)、附設高職部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上次(6/21)高職行政會議紀錄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本校新任校長聘期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請各單位儘早辦理交接清冊事宜，並請各單位主管就辦理中及未完成之事項務必交代清楚。	秘書室	有關新卸任校長交接移交清冊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事項，已請各單位 7 月 20 日(四)前，回復秘書室。	無異議
二、請附設高職部就暑假注意事項透過高職結業式向學生宣導及叮嚀。	高職部	相關暑假注意事項已於高職結業式向學生宣導。	無異議
三、有關暑休期間教學單位每週五無法人力留守的部分，請人事室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人事室	因學術單位行政人力較少，暑假每週五採行各科聯合辦公留守	無異議

參、本次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附設高職部	<p>高職部第一次教師甄選已於 7 月 17、18 日辦理完成，錄取的教師陸續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有關第二次及第三次教師甄選，後續會按簡章既定行程辦理。</p> <p>教學組</p> <p>一、7 月 11 日新生錄取公告、7 月 13 日辦理報到，本次公告錄取 244 人，219 人報到，將於 7 月 24 日至台南辦理續招審查事宜。</p> <p>二、7 月 12 日辦理學期成績補考，7 月 24 日前寄送學生成績。</p> <p>實習輔導組</p> <p>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業務</p> <p>(一)106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比賽日期 11 月 7 日(二)至 9 日(四)在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舉辦，參賽的職種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科別</th><th>職種</th><th>參賽人數</th></tr></thead><tbody><tr><td>家政科</td><td>烹飪</td><td>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td></tr></tbody></table> <p>(二)106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比賽日期 11 月 14 日(二)至 16 日(四)</p>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家政科	烹飪	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家政科	烹飪	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單位	報告事項																																	
	<p>在國立北門農工舉辦，共 2 個科，2 個職種，5 人參賽，參賽職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293 1315 423"> <thead> <tr> <th>科別</th> <th>職種</th> <th>參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畜保科</td> <td>畜產保健</td> <td>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td> </tr> <tr> <td>農機科</td> <td>農業機械</td> <td>3(代表選手+抽籤選手)</td> </tr> </tbody> </table> <p>(三)106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比賽日期 11 月 28 日(二)至 12 月 1 日(五)在國立岡山農工舉辦，共 5 個科，9 個職種，9 人參賽，參賽職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551 1315 936"> <thead> <tr> <th>科別</th> <th>職種</th> <th>參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機械科</td> <td>車工</td> <td>1</td> </tr> <tr> <td>鉗工</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汽車科</td> <td>汽車修護</td> <td>1</td> </tr> <tr> <td>汽車噴漆</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資訊科</td> <td>電腦修護</td> <td>1</td> </tr> <tr> <td>電腦軟體設計</td> <td>1</td> </tr> <tr> <td>建築科</td> <td>建築</td> <td>1</td> </tr> <tr> <td>室設科</td> <td>應用設計</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學期工場管理日誌尚有畜保科、電機科有部份缺交請儘速送到實習輔導組核章。另外有需要實習組協助裝訂成冊者，請在 7 月 31 日前送實習組統一處理。</p> <p>三、各科 5 月及 6 月的材料盤存紀錄表尚未完成核章者也請儘速送到實習組核章。</p> <p>四、105 學年度下學期均質化計畫成果報告書請各科儘快回傳給唐永福技士整理。</p>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畜保科	畜產保健	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農機科	農業機械	3(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機械科	車工	1	鉗工	1	汽車科	汽車修護	1	汽車噴漆	1	資訊科	電腦修護	1	電腦軟體設計	1	建築科	建築	1	室設科	應用設計	1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畜保科	畜產保健	2(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農機科	農業機械	3(代表選手+抽籤選手)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機械科	車工	1																																
	鉗工	1																																
汽車科	汽車修護	1																																
	汽車噴漆	1																																
資訊科	電腦修護	1																																
	電腦軟體設計	1																																
建築科	建築	1																																
室設科	應用設計	1																																
學務處	無。																																	
總務處	<p>營繕保管組</p> <p>一、尼伯特颱風復健工程-誠樸校區屋頂整修工程(誠樸校區行政圖資樓屋頂、綜合教學樓屋頂及中央穿堂屋頂修復)施工中。</p> <p>二、尼伯特颱風復健工程-行政圖資樓 5 樓演講廳會議室整修工程，已通知廠商 7 月 19 日復工。</p> <p>三、105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工程：</p> <p>(一)精勤樓整修工程(誠樸校區步道及車阻、園藝科圍籬、精勤樓落地窗及精勤校區停車場樹穴處理等改善)施工中。</p> <p>(二)機車棚及風雨走廊遮雨棚新建工程(誠樸校區機車棚架、精勤校區遮雨走廊等改善)建築執照已核發，廠商 7 月 14 日復工，並請廠商優先施作精勤校區遮雨走廊。</p> <p>四、106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農機科館週邊工程及電機科廁所改善工程)施工中。</p> <p>五、精勤校區高職宿舍整修工程施工中。</p> <p>事務組</p> <p>校內椰子樹果實漸成熟掉落，行走或停車請遠離並注意安全。</p>																																	

單位	報告事項
	<p>環境安全衛生組</p> <p>一、配合經濟部所提「今夏節電大作戰行動」，及因應國家未來供電挑戰及衡酌夏月電力備轉容量等因素，請評估調整高用電之實驗(習)課程避免於夏月尖峰時段進行，並於明年起將用電考量納入排定學校實驗(實習)課程之原則。</p> <p>二、本校「誠樸校區屋頂整修工程」及「精誠校區精勤樓整修工程」等工程於暑假期間將持續進行施工材料吊運及門窗屋頂等施工作業；為維師生安全，敬請各位師長多加注意及向學生宣導，於施工工區及吊掛作業區請勿駐留或靠近，以免工具或物品掉落造成砸傷事件。</p> <p>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學校及學生分類回收廢紙容器事宜，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紙容器(例如:紙餐具、紙杯、紙盒包或鋁箔包)為公告應回收廢容器項目，因製造過程其上浸蠟處理或塗佈塑膠膜、鋁箔，其再生之製程與一般廢紙(例如:影印紙、報紙、雜誌、紙箱、紙盒等)不同，若併一般廢紙回收，大部分將成為紙廠的廢棄物，請勿將廢紙容器與舊報紙或其他廢紙混合回收。另紙容器使用後，應先清除食物殘渣，並簡易清洗或擦拭後，以容器類回收，由專業之處理廠再生成紙漿及塑膠。</p> <p>四、為落實執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其相關政策說明與建議作法如下：</p> <p>(一)衛生紙為短纖維製造，長度約為 0.4 公分以下，具可分散性，且未添加濕強劑，遇水易快速分散，而人類糞便之平均纖維長度約為數公分。另每人每次如廁糞便乾基平均約 32-35 克，每張衛生紙約 0.3-0.5 克，以每次使用 2-5 抽計算，衛生紙佔糞便之重量比約為 3.4% 至 14.3%，所佔比例不高，因此在污水下水道轉化成污泥量比例低，故馬桶及排水管路於平時正常使用狀況下，若無糞便堵塞現象，則丟入衛生紙沖掉亦不致造成馬桶及排水管路阻塞。</p> <p>(二)廁間現況若未能符合衛生紙丟馬桶之條件，應儘速規劃編列經費修繕或汰換老舊設備及管線，使其達到衛生紙丟馬桶之條件，提升公廁環境品質。</p> <p>(三)環保署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係基於環境衛生之考量，該政策在世界各國實施多年，有助於降低傳染媒介及感染風險、減少異味及蚊蠅孳生等問題，且能提高如廁舒適度與公廁潔淨品質。</p> <p>(四)請配合衛生紙丟馬桶建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 2、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 10 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 3、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 4、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圖資中心	無。
進修學	無。

單位	報告事項
校	
秘書室	本校新卸任校長交接移交清冊有關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事項，請各單位 7 月 20 日(四)前，回復秘書室雷專員。
人事室	一、為感謝本校卸任校長、卸任及異動學術、行政一、二級主管及退休人員對於本校學術及行政工作之協助與貢獻，訂於 7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於誠樸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502 會議室辦理「本校卸任校長、學術及行政一、二級主管及退休人員感謝茶會」，請本校一、二級主管及退休人員務必參加，並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二、本校附設高職部新聘專任及代理教師第一招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辦理完竣，賡續辦理二招及三招事宜。
主計室	近來發現有單位已完成採購，但單據很久才送出來報支，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辦理經費核銷人員，請儘早辦理核銷事宜。
裁示	一、請總務處管控精勤校區高職宿舍整修工程進度。 二、各單位主管如有異動，務必將辦理中及未完成之事項列入移交清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前署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故配合辦理修正本實施計畫。
- 二、本案經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高職實習輔導組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實習輔導組 106 年 7 月 13 日第 1062101666 號簽。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附件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07月13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1666



簽 於 實習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

附 件：(1件) 附件 1062101666_1_105-2第三次實習輔導會議會議紀錄1060630.pdf
(附件一)

主旨：提陳105學年度第三次高職部實習輔導組會議紀錄1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組提出相關辦法、要點及章程修正案如下：
 1.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實習工場(廠)及設備維護辦法」
 2.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3. 暑假期間週五暑修安排各科技士、技佐到實習處輪值乙案
其中第2案之決議將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第3案之暑休期間輪值表送人事室備查。
- 二、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會議紀錄已發E-MAIL給與會人員，並於7/5修正完成。
- 四、參與本次會議之教師給予1小時研習時數；各科技士、技佐有黃復華、黃秀珠、黃博富、周志政、陳明城、詹混堵、余光明等7人請人事室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1小時。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宏祥組長		實習輔導組		106-07-06 16:10	創文
						實習輔導組 劉宏祥 組長 2017/7/6 下午 04:10:43
2	李慶憲主任		附設高職部	106-07-07 08:23	106-07-07 08:24	串簽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實施方式：</p> <p>(一)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p> <p>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p> <p>2、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p> <p>(二)注意事項</p> <p>1、教師應於10月底及4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p> <p>2、教師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u>專業群</u>科專任教師赴<u>公</u>民營機構<u>深</u>耕研習計畫」者請於10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p> <p>3、每年11月底及5月底前召開推動委</p>	<p>七、實施方式：</p> <p>(一)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p> <p>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p> <p>2、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p> <p>(二)注意事項</p> <p>1、教師應於10月底及4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p> <p>2、教師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u>職業類</u>科專任教師赴<u>公</u>民營機構<u>服</u>務式研習計畫」者請於10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p> <p>3、每年11月底及5月底前召開推動委</p>	<p>依據106年2月9日修訂通過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用詞，職業類科改成專業群科、服務式研習改成深耕研習。</p>

員會議審查
教師赴產業
研習或研究
申請案件，並
排定教師研
習或研究的
期程。

4、為避免影響正
常教學，鼓勵
教師儘量利
用寒暑假參
加。

5、教師如需長時
間連續申請
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進行
研習或研
究，每學年度
以不逾該群
科教師編制
總人數六分
之一為原
則，並以任教
年資優先順
序遴選，必要
時得至委員
會說明報告。

6、本校視教師擔
任行政職務
或導師之特
殊情形得考
量遴選之優
先順序。

7、教師申請於學
期中長期間
研習或研
究，宜採教育
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辦
理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職
業類科專任
教師赴公民

員會議審查
教師赴產業
研習或研究
申請案件，並
排定教師研
習或研究的
期程。

4、為避免影響正
常教學，鼓勵
教師儘量利
用寒暑假參
加。

5、教師如需長時
間連續申請
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進行
研習或研
究，每學年度
以不逾該群
科教師編制
總人數六分
之一為原
則，並以任教
年資優先順
序遴選，必要
時得至委員
會說明報告。

6、本校視教師擔
任行政職務
或導師之特
殊情形得考
量遴選之優
先順序。

7、教師申請於學
期中長期間
研習或研
究，宜採教育
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辦
理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職
業類科專任
教師赴公民

營機構深耕
研習模式辦
理。

8、教師進行研習
或研究期
間，應依規定
按時至合作
機構或產業
上班，本校得
不定期前往
訪視，瞭解教
師進行研習
或研究之情
況並作成紀
錄。

9、教師應於研習
或研究結束
後三個月
內，向本校附
設高職部實
習輔導組提
交研習或研
究報告送推
動委員會備
查。

10、鼓勵教師參
加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
育署辦理補
助高級中等
學校專業群
科專任教師
赴公民營機
構研習活動。

11、現職教師自
105年1月20
日起算，每六
年為一週
期。週期內如
有留職停薪
或停聘，其留
職停薪或停
聘期間得不

營機構服務
式研習模式
辦理。

8、教師進行研習
或研究期
間，應依規定
按時至合作
機構或產業
上班，本校得
不定期前往
訪視，瞭解教
師進行研習
或研究之情
況並作成紀
錄。

9、教師應於研習
或研究結束
後三個月
內，向本校附
設高職部實
習輔導組提
交研習或研
究報告送推
動委員會備
查。

10、鼓勵教師參
加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
育署辦理補
助高級中等
學校職業類
科專任教師
赴公民營機
構研習活動。

11、現職教師自
105年1月20
日起算，每六
年為一週
期。週期內如
有留職停薪
或停聘，其留
職停薪或停
聘期間得不

<p>予計入週期。</p> <p>12、105 年 1 月 20 日以後新聘教師其第一週期應併計任職本校前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期間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初任教師者，由本校起聘日起算，每六年為一週期。</p>	<p>予計入週期。</p> <p>12、105 年 1 月 20 日以後新聘教師其第一週期應併計任職本校前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期間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初任教師者，由本校起聘日起算，每六年為一週期。</p>	
<p>十、經費來源：</p> <p>(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u>專業群</u>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u>或研究</u>經費補助。</p> <p>(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十、經費來源：</p> <p>(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u>職業類</u>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p> <p>(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修正作業要點名稱</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附設高職部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三、實施時間：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

四、參與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附設高職部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五、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參考辦理。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六、推動組織：

本校附設高職部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研擬及議決相關事宜。

七、實施方式：

(一)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 2、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二)注意事項

- 1、教師應於 10 月底及 4 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
- 2、教師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計畫」者請於 10 月底前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 3、每年 11 月底及 5 月底前召開推動委員會議審查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件，並排定教師研習或研究的期程。
- 4、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5、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6、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7、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模式辦理。
- 8、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9、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10、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11、現職教師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算，每六年為一週期。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其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得不予計入週期。
- 12、105 年 1 月 20 日以後新聘教師其第一週期應併計任職本校前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期間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初任教師者，由本校起聘日起算，每六年為一週期。

八、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三)教師以週或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每 8 小時為一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九、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附件一)，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與本校簽訂契約書(附件二)，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經費來源：

-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經費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